

证券代码:002541

证券简称: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: 2026-073

债券代码:128134

债券简称: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8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：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 B 楼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
	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
2、提案披露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公告。

3、特别强调事项

1) 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2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) 单独计票提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3)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，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

1.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1.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委托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1.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，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(授权委托书见附件)

2、登记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上午8:30-11:30、下午14:00-17:00。

3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公司证券部。信函上请注明“股东会”字样。

4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杜建俊 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51-66391405

传真号码：0551-66391725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

邮 编：231131

5、会议注意事项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6、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附件 1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541”，投票简称为“鸿路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，9:15—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s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s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或本单位）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或本单位）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：

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）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持股数量：

受托人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发日期：

委托有效期：